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
4號

承辦人：簡嘉呈

電話：04-37061552

電子信箱：e-334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267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易發生事故及傷亡統計表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
意外責任保險」112年2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易發事故及傷
亡統計表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19日明商理字第
11300002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年2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期間旨揭保險受理理賠申請案
件共1,155件，經分析前開資料，學校易發生事故及傷亡之
相關統計如下：
 - (一)易發事故種類分析：跌倒/滑倒494件(42.77%)、樹枝葉掉
落149件(12.90%)、碰撞106件(9.18%)、尖銳物割/劃傷
106件(9.18%)及其他各類事故300件(35.15%)。
 - (二)事故地點分析：教室186件(16.10%)、停車場173件(14.98
%)、走廊及樓梯140件(12.12%)、操場109件(9.44%)、遊
戲場57件(4.94%)及校內外其他場所490件(42.42%)。
 - (三)事故人身分分析：教職/教務人員402件(34.81%)、國小生
182件(15.76%)、幼兒154件(13.33%)及其他身分人員417
件(36.10%)。
- 三、本案分析易發生之意外，以「跌倒/滑倒」事故為首，請加

裝

訂

線



強公共場域設備定期檢整與維護，並強化教職員工生「安全防險」觀念，避免意外事故肇生，俾利保障第三人安全，提供安全無虞校園。

四、本分析表供各單位參考，請加強分析轄管保險理賠狀況，並督促所屬落實環境巡檢查修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來文